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4〕2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富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亿支电阻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富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富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亿支电阻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富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创业园B20栋第三、第四层，其年产200吨氧化金属皮膜电阻毛坯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益环高审〔2019〕50号），2020年10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满足市场需要，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创业园B20栋第一、第二层厂房（占地面积2120m²）新建一条电阻生产线，利用公司自产的电阻毛坯，经刻值、绕线、熔接、涂装、造型等工序生产各类电阻、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各类电阻2.5亿支（金属膜电阻1.8亿支、绕线电阻6千万支、水泥电阻1千万支）。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富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支电阻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刻值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涂装生产线、水泥电阻填充、阴干、喷码、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铜线、废包装材料、废电阻丝及水膜除尘沉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包封料、废清洁抹布、废填充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39t/a$ ，挥发性有机物从铭立达企业削减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